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962,311.95	575,067,468.92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936,664.54	369,881,748.79	1.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1,076.71	-2,527,122.4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495,252.42	24,260,671.06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915.76	3,463,701.71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4,526.96	3,463,839.67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33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6	7.33	减少0.5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759.34	科技项目拨款、街道工会拨款、稳岗返还、专利维持年费赞助、财政工贸处入库培育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42.04	不需要支付的供应商款项、税款滞纳金、异地预交税款中的个人所得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364.62	
所得税影响额	-84,347.97	
合计	460,388.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武林	15,930,000	19.798	15,930,000	15,9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和丽	11,777,500	14.637	11,777,500	11,77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9.532	7,670,000	7,670,000	无	0	其他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6.711	5,400,000	5,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勐	4,720,000	5.866	4,720,000	4,7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献华	4,520,000	5.617	4,520,000	4,5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971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海宁华能源脱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35	3,500,000	3,500,000	无	0	其他
南通锐旺景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000	3.809	3,065,000	3,065,000	无	0	其他
天津中翼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28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王宪宗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931,982.29	16,108,682.29	-50.76	票据到期兑现
预付账款	63,584,591.06	36,091,200.73	76.18	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前采购备货,因此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预付款余额较大
短期借款	49,656,000.00	24,656,000.00	101.4	为了适应业务增长而向银行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账款	51,657,230.00	77,995,818.71	-33.77	本期采购业务及时付款结算;本期偿还前期存在的应付账款
合并利润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495,252.42	24,260,671.06	29.82	2019年承接的订单增加,储备项目在2020年开始陆续实施
销售费用	1,270,575.93	1,769,274.51	-28.19	疫情期间销售人员未进行客户走访、市场开拓
管理费用	5,531,981.37	3,867,245.23	43.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增加
财务费用	577,703.86	403,773.88	43.08	本期支付双创债的利息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1,076.71	-2,527,122.46	1449.24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930.22	-11,657,485.85	82.21	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445.76	61,519,181.16	-81.08	本报告期未定向增发股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点00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13,120,860.01元进行了前期投入,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议案名称: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日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3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姻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层

邮编:22600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李武林先生	
8.02	王宪先生	
8.03	和丽女士	
8.04	季献华先生	
8.05	季勐先生	
8.06	苏海姻女士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赵平先生	
9.02	徐杨先生	
9.03	曾小青先生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曾振国先生	
10.02	吴丽桃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票数,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5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20,860.0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4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7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99.4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74.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环评情况	备案情况
1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11,563.00	10,579.76	崇行审批[2019]154号	崇川行审备[2019]1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3.00	3,463.69	崇行审批[2019]164号	崇川行审备[2019]2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13,600.00		
合计		28,746.00	27,643.4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万股,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3月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万股,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46.35万元,等额划分为8046.35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9.35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目前总股份为10729.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中国证券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特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